

关于向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2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泰康集团”）向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增资 14 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泰康养老的控股股东。为满足泰康养老战略定位和核心能力打造需要、偿付能力和防范流动性风险需要、公众形象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泰康养老目前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泰康集团拟向泰康养老增加注册资本金。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为泰康养老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泰康养老是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 26 亿元，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30 家分公司及 3 家企业年金中心。公司股东为泰康集团（持股比例 97.69%）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31%）。

二、关联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养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注册资本为泰康集团以货币形式进行资本金的增加，增资后全部计入泰康养老股本金。增资后，泰康养老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2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0 亿元，泰康集团的股东持股比例由 97.69% 变更为 98.50%，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由 2.31% 变更为 1.50%。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泰康集团整体实力和影响力，有利于泰康养老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子公司管理模式的完善。增资将有效支持泰康养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增资方案，本公司将及时调整资产配置，预留增资资金，保证增资后流动性充足。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及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2018 年截止目前，本公司与泰康养老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8.91 万元。

六、审议情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以及对本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权限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七、其他

本次交易尚待中国保监会批准。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